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分析并回复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

预案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人员结构等均会发生变化，且标的资产规模相比公司自身更大，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能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等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及光伏工程建设等）。上述新增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业务统筹并进、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后续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备考口径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中国船舶集团的战略目标为指导，重点着力围绕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在内的风电产业链核心板块确立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同时，上市公司将协同发展上市公司现有存量业务及新增的其他新能源业务，结合市场潜力与公司优势，统筹资源投入，促进各项业务的综合健康发展。在重点发展的板块方面：

在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上市公司将从原理层和设计层面掌握关键部件核心技术，培育叶片、变桨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自主设计能力，从源头提升性能、降低成本，打造整机系统设计引领关键部件设计、关键部件的技术进步促进整机系统设计的协同创新循环体系，推动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业务的蓬勃发展。

在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方面，上市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目标，持续稳定主控、中央监控等传统优势产品配套，拓展备用电源、健康监测等周边产品业务，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在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遵循“一体两翼”的业务模式，国以资源获取、项目核准、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资本运营为一体，以工程总包、前端系统解决方案和后端运行服务为两翼，推动风电开发由项目管理理念向产品化理念转变，以产品思维打造资源获取、建设开网、高效智慧运行、资本运营等一体化的风电统产品滚动开发模式，做深做细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

在风电工程建设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开展风电工程总包业务，着力拓展包括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化解决方案等各类工程总包服务范畴，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推动勘探设计、基础结构、施工安装、调试并网、运行维护等各环节降本增效，提高风电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在做强做优现有业务、推进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新增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业务、风电工程总包业务，实现顺中和进时代上市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将实现各经营主体的有机融合，同时对于各业务分库进行充分授权，调动其积极性，充分发挥各业务主体在各自市场的灵活性，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互补和持续增长。

1、上市公司有效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有效管理体系，建立满足上市公司要求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将依照自身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和各标的公司已有的内规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加强对各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的有效管理，提高经营管理和防范财务风险水平。

2、对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充分授权

各标的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其在自身所在的业务领域已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建立了一支适应于目前业务体系的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和技术团队，能够为各标的公司后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上市公司将在尽力保持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关键环节稳定不变的前提下，提升各标的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与各标的公司加强沟通，促进不同业务部门间团队之间的认知与交流，使得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能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改革创新、优化结构、科技引领、人才为先”的发展方略，在各标的公司有序经营的基础上，深入推动风电产业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融合发展，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推动经营持续赋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将着力发挥原有业务与风电产业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并使两者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优势互补，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与整合安排如下：

1、业务经营计划与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及业态融合，固在原有业务板块、新注入的风电产业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板块保持已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公司统筹发展、分业管理。上市公司将凭借其现在管理经验，协助各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2、资产经营计划与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各标的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各自资产的相对独立性，但其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资产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稳步推进各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的有效管理下开展经营。上市公司将在支持各标的公司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产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方面的经营计划与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受更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有效管理体系。各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完善各项财务管理流程，内控制度，使其在规范性管理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一方面，各标的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外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在上市公司要求规范重要财务资料、授受重大计划等工作中度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助范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从财务管理等考虑各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投资、融资等方面的具体需求，优化资金配置和融资机制，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4、人员方面的经营计划与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并将继续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保持各标的公司的人员上市公司原有岗工的稳定，建立符合公司发展理念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划，确保人才强企”和建设一流管理团队的目标的以实现，稳步实现管理体系的有机整合，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的稳定。

5、机构方面的经营计划与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将与上市公司实现全面衔接并纳入有效管理体系。各标的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原有业务板块、本次交易注入的风电产业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板块的各经营性业务单元及管理模式将保持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基于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结合各标的公司本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尽快完成各标的公司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促进上市公司更为全面、有效的组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未来各机构平稳规范运行。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并支持各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决策。

（二）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有效、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由于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既有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双方在行业监管、经营模式、市场和产品特点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收购后要达到理想、有效地整合、融合预计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表现为：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明显扩大，业务覆盖的区域也将有所扩张，管辖的下属公司数量显著增加，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若上市公司不能及时建立、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制度，可能会面临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盈利效率不高的风险，从而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与各标的公司的融合或融合效果不佳。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的调整与整合，但深入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存在整合风险。

为了降低及控制整合风险，发挥原有业务和新注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各标的公司董事会对各标的公司以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开展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保证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内部控制持续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并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

上市公司将建立或完善适应各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人力资源制度。在考虑到各标的公司现有的制度和流程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内部形成规范的业务流程，将各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以适应各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强化上市公司在经营战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有效管理与控制，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强现代化企业建设，优化顶层管理组织模式，完善公司管控体系。

3、推持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上市公司将通过建立与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沟通机制，提高企业文化认同，形成公司特色文化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各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防止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各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提高团队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各标的公司进行控制，能够通过采取包括上述措施在内的多种方式对各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相应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对其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作出安排；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与整合计划，并已围绕标的资产的市场、管理、技术、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能够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

问题二

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新能源行业资产，业务范围涵盖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集团及其下属方是否还存在其他新能源行业资产，是否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交易标的所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为关联方。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新能源行业资产，是否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一）中国船舶集团新能源资产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是按照党中央决策、经国务院批准，于2019年10月14日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是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中国船舶集团坚持走自力更生、自主创新发展道路，培育了超大型智能原油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集研发、制造、配套为一体的世界级海洋装备先进产业集群，不断向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领我国由世界第一造船大国走向造船强国，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球海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船舶集团依托自身产业优势、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于风电方面，中国船舶集团拥有国内实力强劲的自主研发与生产体系，形成了从叶片、齿轮箱、发电机、控制系统到机座、机架、塔筒、轮毂等全系列制造能力，是我国唯一具备较完整风电装备研制生产服务保障体系的专业化集团；于太阳能方面，中国船舶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拔特中康100MW槽式光热发电站项目于2020年12月实现满负荷发电，是国家能源局首批20个示范项目之一；于氢能方面，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七一八所于2020年11月与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共同推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氢能产业发展进一步深化。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风电核块下属资产，分别为中国风电80.88%股权、中国海装100%股份、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和凌克电气10%少数股权。

（二）本次注入资产同业竞争情况

1、中船风电

中船风电主要通过中船风电投资与中船风电工程两家子公司从事风电产业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

在风电产业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方面，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从事风电场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与投资管理业务。截至2021年末，中船风电在运营控股风电场6个，参股风电场4个，合计权益装机容量超过60万kW。

在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方面，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工程从事风电场整体解决方案、风电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风电场单项施工业务、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海上电缆敷设及升压站建设、风电场运行维护等业务。

中船风电与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近情况对比如下：

（1）风电产业投资、开发与管理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中船风电外，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HZ Wind Power，INC（以下简称“北美海装”）从事风电运营业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通过控股子公司格尔木力腾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一家风电场。2012年7月格尔木力腾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始建设50MW的风电项目，2014年3月正式并网发电，但该风电场经营效益并不理想，2018年经中船重工集团批复，格尔木力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关闭，2020年、2021年未产生收入。目前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推进对格尔木力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核算交易处置事宜，预计受让方非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不属于标的资产买方。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身也正在进行清算关闭，预计2022年底前完成。综上所述，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构成与标的资产的同业竞争。

北美装海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旗下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于美国爱荷华州从事风电场运营并下设2个风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2个风场仍在运行中。近年来，北美装海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且无进一步扩大北美市场拓展的计划，按照中国船舶集团关于加快北美项目处置的要求，中国船舶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拟采取转让、注销或破产清算等方式，对北美海装进行处置。本次标的资产中，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均从事风电场运营工作，风电场主要集中于新疆、甘肃、内蒙古、重庆等地，均位于中国大陆境内，未进行境外风电场运营，故标的资产与北美海装不存在经营区域重叠、同时中国大陆现在风电场经营政策、资源、补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标的资产与北美海装虽然均从事风电场运营业务，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降低及控制整合风险，发挥原有业务和新注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各标的公司董事会对各标的公司以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开展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保证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内部控制持续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并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

上市公司将建立或完善适应各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人力资源制度。在考虑到各标的公司现有的制度和流程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内部形成规范的业务流程，将各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以适应各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强化上市公司在经营战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有效管理与控制，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强现代化企业建设，优化顶层管理组织模式，完善公司管控体系。

3、推持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上市公司将通过建立与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沟通机制，提高企业文化认同，形成公司特色文化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各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防止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各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提高团队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各标的公司进行控制，能够通过采取包括上述措施在内的多种方式对各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相应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对其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作出安排；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与整合计划，并已围绕标的资产的市场、管理、技术、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能够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

问题三

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新能源行业资产，业务范围涵盖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集团及其下属方是否还存在其他新能源行业资产，是否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交易标的所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为关联方。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新能源行业资产，是否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一）中国船舶集团新能源资产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是按照党中央决策、经国务院批准，于2019年10月14日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是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中国船舶集团坚持走自力更生、自主创新发展道路，培育了超大型智能原油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集研发、制造、配套为一体的世界级海洋装备先进产业集群，不断向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领我国由世界第一造船大国走向造船强国，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球海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船舶集团依托自身产业优势、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于风电方面，中国船舶集团拥有国内实力强劲的自主研发与生产体系，形成了从叶片、齿轮箱、发电机、控制系统到机座、机架、塔筒、轮毂等全系列制造能力，是我国唯一具备较完整风电装备研制生产服务保障体系的专业化集团；于太阳能方面，中国船舶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拔特中康100MW槽式光热发电站项目于2020年12月实现满负荷发电，是国家能源局首批20个示范项目之一；于氢能方面，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七一八所于2020年11月与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共同推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氢能产业发展进一步深化。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风电核块下属资产，分别为中国风电88.58%股权、中国海装100%股份、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和凌克电气10%少数股权。

（二）本次注入资产同业竞争情况

1、中船风电

中船风电主要通过中船风电投资与中船风电工程两家子公司从事风电产业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

在风电产业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方面，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从事风电场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与投资管理业务。截至2021年末，中船风电在运营控股风电场6个，参股风电场4个，合计权益装机容量超过60万kW。

在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方面，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工程从事风电场整体解决方案、风电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风电场单项施工业务、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海上电缆敷设及升压站建设、风电场运行维护等业务。

中船风电与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近情况对比如下：

（1）风电产业投资、开发与管理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中船风电外，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美海装从事新能源发电运营业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新能源行业资产，是否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二）本次注入资产同业竞争情况”。

（2）工程建设业务

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新疆海为外，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新能源行业资产，是否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二）本次注入资产同业竞争情况”之“1、中船风电”之“（2）风电场工程建设业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海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与中国海装不构成同业竞争。

4、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的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之一的风电叶片，包括：海上风电4X-10MW、陆上风电1.5—4.X MW等系列化叶片；目前，洛阳双瑞可批量生产的陆上风电叶片有19个长度类型，超过3.0MW型号，产品长度覆盖范围42.2—102米，产品可适用于国内各种环境下的Ⅰ类、Ⅱ类、Ⅲ类、弱Ⅲ类、Ⅱ类等多个等级的风场，不同型号产品分别取得国际权威的DNV-GL（挪威船级社）、DEWI-OCC（德国风能认证中心）、TUV-Nord（德国汉德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设计认证和中国船级社、北京鉴衡型式认证。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洛阳双瑞外，不存在其他从事风电叶片业务的企业，因此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5、凌久电气

凌久电气是一家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控制系统以及大型水面通航监控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凌久电气风电控制系统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光互级风电机组主控系统、变桨系统、风电变流器及风电场监控系统等；大型水面通航监控系统领域的主要产品为船闸监控系统、升船机监控系统、闸门启闭机监控系统等。

凌久电气与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凌久电气外，不存在其他从事风电控制系统业务的企业，因此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与凌久电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重组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船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中船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勤出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处理，以避免产生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美海装外，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工程建设业务与中船风电、中国海装、新疆海为相关业务相似，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其业务内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业务对象、业务特点、业务资质、补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美海装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与中国海装不构成同业竞争。

3、新疆海为

新疆海为主要从事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

在新能源发电方面，新疆海为已建成4个风电场、4个光伏电站，合计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0万kW与9万kW，依靠风力发电设备与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能。

在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方面，新疆海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相关新能源发电工程、输电工程、变电站工程等新能源工程的施工与总承包业务。

中船风电与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新疆海为外，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美海装从事新能源发电运营业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新能源行业资产，是否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二）本次注入资产同业竞争情况”之“1、中船风电”之“（1）风电产业投资、开发与管理”论述。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美海装与新疆海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工程建设业务

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新疆海为外，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新能源行业资产，是否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二）本次注入资产同业竞争情况”之“1、中船风电”之“（2）风电场工程建设业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海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的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之一的风电叶片，包括：海上风电4X-10MW、陆上风电1.5—4.X MW等系列化叶片；目前，洛阳双瑞可批量生产的陆上风电叶片有19个长度类型，超过3.0MW型号，产品长度覆盖范围42.2—102米，产品可适用于国内各种环境下的Ⅰ类、Ⅱ类、Ⅲ类、弱Ⅲ类、Ⅱ类等多个等级的风场，不同型号产品分别取得国际权威的DNV-GL（挪威船级社）、DEWI-OCC（德国风能认证中心）、TUV-Nord（德国汉德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设计认证和中国船级社、北京鉴衡型式认证。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洛阳双瑞外，不存在其他从事风电叶片业务的企业，因此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5、凌久电气

凌久电气是一家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控制系统以及大型水面通航监控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凌久电气风电控制系统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光互级风电机组主控系统、变桨系统、风电变流器及风电场监控系统等；大型水面通航监控系统领域的主要产品为船闸监控系统、升船机监控系统、闸门启闭机监控系统等。

凌久电气与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凌久电气外，不存在其他从事风电控制系统业务的企业，因此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与凌久电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重组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船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中船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勤出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处理，以避免产生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美海装外，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工程建设业务与中船风电、中国海装、新疆海为相关业务相似，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其业务内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业务对象、业务特点、业务资质、补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美海装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与中国海装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如下所示：

（一）中船风电

1、客户情况

中船风电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07.33	50.78%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8,196.52	38.40%	否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371.68	6.41%	否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2.89	4.23%	否
5	南通市大来固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18.75	0.12%	否
	合计	99,397.17	99.93%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中船风电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年总销售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79,735.33	20.38%	否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88,597.93	13.74%	否
3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原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026.55	9.11%	否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9,288.37	7.23%	否
5	内蒙古能源发电苏尼特左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573.93	6.01%	否
	合计	775,222.11	56.47%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中国海装2020年度的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年总销售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29,378.51	20.02%	否
2	张北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87,327.57	7.62%	否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663.63	7.57%	否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347.19	7.54%	否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7,168.85	6.74%	否
	合计	566,993.74	49.49%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中船风电的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95%及99.93%,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中船风电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供应商情况

中船风电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2,078.12	30.32%	否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4,885.71	20.28%	否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8,208.34	17.81%	否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6,030.23	9.62%	是
5	大连海力物流有限公司	13,949.12	5.15%	否
	合计	225,151.52	83.17%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中船风电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7,849.71	28.65%	否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7,720.58	28.57%	是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9,268.72	17.53%	否
4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085.02	6.04%	否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96.54	4.37%	否
	合计	142,220.56	85.16%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注2:中船风电于2021年4月成立,2020年数据为备考合并数据。

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中船风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5.16%及83.17%,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全资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及运维服务、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风电塔力帽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服务等。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中船风电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采购主要系中国海装提供的相关产品质量较好、客户认可度较高,本次资产注入后,中船